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經營困難保險業貸款作業要點

1.本基金 105.11.4 第三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3.3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0061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經營困難之保險業提供貸款時,其內部處理作業及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基金遇有經營困難保險業申請貸款時,經審核若符合貸款條件,應依該個案擬訂動支計畫,併同貸款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雙方簽訂貸款契約後,始得撥付貸款金額。

前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八點後段規定之上限。

四、經營困難之保險業申請貸款時,本基金應依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並以密件方式處理:

(一)申請書。

(二)函報主管機關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借款之函件影本。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流動性或資產負債之評估資料。

(四)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理)事會向本基金申請借款額度之會議紀錄。

(五)同意提供該保險業財產為擔保之會議紀錄及擔保品之詳細資料。

(六)董(理)事同意擔任保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文件。

(七)詳細之貸款清償計畫及增資計畫。

(八)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同意讓與其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辦理被合併之決議。但能提供足夠之擔保者,不在此限。

(九)同意本基金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之承諾書。

(十)與財務協助有關之其他資料。

(十一)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八款之文件於急迫時,得先行要求提供該保險業董(理)事會同意之書面會議紀錄,並請該保險業於本基金指定期限內,補送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保險業申請貸款時,本基金得派員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

本基金於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且經派員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是否提供貸款、貸款額度及貸款條件之審核意見,提報董事會。

前項決定應審酌申請之保險業下列狀況及相關評估資料:

(一)經會計師調整後之淨值情形。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三)流動性。

(四)可提供之擔保、保證是否充分,或是否同意讓與其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被合併。

(五)償債計畫與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七)獲利能力及經營價值。

(八)其他有足以影響金融市場安定之虞之情事。

第二項審核若符合貸款條件時，應併同動支計畫提報董事會。

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具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或適當之機構協助處理。

六、對經營困難之保險業提供貸款之利率，為資金成本率加二十五個基本點(0.25%)浮動計息，必要時得視其經營風險、貸款期限之展期情形及本基金資金成本等酌予加碼。

前項浮動計息係指撥貸日起每屆滿三個月之第一營業日按資金成本率調整利率。

前二項資金成本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係自有資金者，為貸款撥付或調整利率時當天營業日之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之一年期利率。

(二)向金融機構融資者，為取得融資之利率。

(三)前二款兼有者，為其加權平均利率。

七、對經營困難保險業提供貸款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審酌其實際需要，經提報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檢具變更後之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續予展期。

八、本基金對經營困難保險業提供之貸款額度，應不得超過第三點動支計畫核准之限額，且不得超過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之百分之八十。

九、本基金應於動支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與保險業簽訂貸款契約後，儘速將貸款金額直接撥入於第十一點本基金指定之專戶。

前項貸款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貸款之額度、期限、利率及得調整利率之情形。

(二)貸款之用途及限制。

(三)貸款清償計畫。

(四)利息之收取及費用之負擔。

(五)擔保品、保證人及相關債權憑證之徵提。

(六)逾期未能償還之處理。

(七)違反契約約定之處理。

(八)終止契約、當然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之事由與處理。

(九)未到期之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之事由。

(十)其他有關事項。

十、本基金於撥付貸款金額前，應完成前點第二項第五款擔保之法定設定手續及保證契約之簽訂。

十一、為確保貸款之撥付不致發生挪用情事及貸款之使用符合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應直接撥入本基金指定之專戶，並依約定之貸款用途動用；本基金得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

十二、本基金提供保險業貸款時，應於契約中明文約定，保險業不依約定之貸款用途動用貸款或不接受本基金所指派人員或所委託專業機構之監督者，本基金得依約終止貸款契約。

貸款契約經依前項規定終止者，自終止時起，停止撥付貸款金額；於終止前已經撥付之貸款金額，仍依原貸款條件繼續有效，貸款到期未受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本基金應儘速向該保險業請求償還。

十三、本基金提供保險業貸款時，應於契約中明文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解除貸款契約：

- (一)提供之相關評估資料有故意隱匿或虛偽造假情事者。
- (二)違反契約中約定為重大違約事項者。

本基金提供保險業貸款時，應於契約中明文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當然終止契約：

- (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者。
- (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者。
- (三)經法院裁定宣告重整或破產者。

貸款契約經依前二項規定解除或當然終止者，其未到期之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基金應併同已到期而未受清償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儘速向該保險業請求償還，或依相關重整、清算及破產之程序，行使其權利。

十四、保險業有下列情事者，本基金得就該保險業提供之擔保品清償債權或向連帶保證人請求代為清償：

- (一)不依貸款契約約定期限清償貸款本金及利息者。
- (二)貸款契約經依本要點規定終止或解除者。
- (三)依貸款契約約定未到期之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者。

十五、經營困難之保險業係由本基金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依本法之規定受託擔任接管人時，本要點之貸款，本基金得依保險業提出之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並擬訂動支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點規定：

- (一)申請書。
- (二)函報主管機關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借款之函件影本。
-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流動性或資產負債之評估資料。
- (四)該保險業向本基金申請借款額度經其相當於董(理)事會職權之組織或單位通過之會議紀錄。
- (五)同意提供該保險業財產為擔保之會議紀錄及擔保品之詳細資料。
- (六)詳細之貸款清償計畫及增資計畫。
- (七)與財務協助有關之其他資料。
- (八)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十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